

附錄 II - 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一般劃界建議	2	-	(a) 反對調整選區分界的要求，建議保留現有分界。	<p><u>項目(a)</u></p> <p>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就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須根據一系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以及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來檢討區議會選區現時的分界，並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書，闡述對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p>
		-	1	(b) 建議檢討現行人口推算小組計算預測人口的方法，因為人口推算小組預測的數字往往與2015年6月30日前的人口數字相差很遠，例如選民登記、樓宇的入伙時間會影響整個社區的情況。認為選管會要確保推算數字的真確性，需要有一個檢討現行政策的機制。	<p><u>項目(b)</u></p> <p>按《選管會條例》第20條，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人口總數來擬定選區分界。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而言，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專責小組由規劃署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以一套科學和有系統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p>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	1	(c) 反對為了保留某選區內的投票站而重新劃界，認為影響了整體的選民人數和選區完整性。建議應根據個別社區的情況，用街道來劃分。	項目(c) 選管會須根據《選管會條例》一系列的法定準則和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來擬定選區分界。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	1	(d) 建議選區定名時應盡量切合選民對地區的認識。有些選區的名稱過長，用了三個地方名稱作為選區名稱，例如，選區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項目(d) 在為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臨時建議內大部分的選區名稱沿用已久，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1	-	(e) 滿意是次的公眾諮詢安排，當中「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文件可讓市民知悉有改動的選區分界及改動因由，讓市民加以研究當中的理據。	項目(e) 有關的意見備悉。
		-	1	(f) 認為某些伸延至海域以與地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沒有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項目(f) 選區界線會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不過若涉及地理上的考慮，選區界線會按區域的自然特徵作出合理調整。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	選舉 政策	1	-	(a) 建議選區範圍應採用大選區制(即一個選區選出多個議席),廢除目前的小選區制(即一個選區選出一個議席);選區劃分方面,可以把一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為2至5個不等的選區,每個選區設5至10個不等的議席,或者以地方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不用每屆選舉都必須要重新劃分選區。	項目(a)及(b) 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會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	1	(b) 建議檢討現行選區分界的法定要求、準則和工作原則,因為人口越來越多,現行小選區的劃界方法令劃界工作變成更困難,例如調整某選區的分界有可能影響票源,容易引起區議員的反對。因此,建議修訂法定準則,採用大選區的劃界方法。	
3	選舉 安排	1	-	(a) 建議強制全民投票,鼓勵市民承擔公民責任,並藉此提高整個選舉的認受性和公信力;以及建議將投票當日設為冷靜期,讓選民能好好思考投票意向,而不會臨時被外在的訊息所影響。這樣會令整個選舉更公平和理性。	項目(a)及(b) 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會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	(b) 就選舉計票制度，建議實行絕對多數制及兩輪投票制。	